

我国公司法建构中的国家角色

蔡天啸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 200042

摘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制企业越来越多,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也渐趋完善,这个完善的过程离不开公司法的规定和约束。公司法是自治性管理的司法性质,鉴于公司的生产和运行对市场经济有着重要影响,国家必须发挥其干预角色,用公司法对公司行为进行规定和限制。本文通过阐述公司法国家干预的意义及其与公司自治产生的矛盾和问题,意图提出解决方案,以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壮大,从而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兴旺。

关键词:公司法;公司自治;国家干预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7)03-0198-02

作者简介:蔡天啸(1993-)男,汉族,浙江绍兴人,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公司法。

一、引言

经济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命脉,而公司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公司制度发生了很大改变。国家在公司制度的演变过程中发挥着举重若轻的作用。然而,如果用好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使其能够发挥有效作用,还需要探索。本文从分析公司法建构中的国家角色出发,意图提出解决公司自治与国家干预的矛盾办法,促进公司良好有序运作,增强经济活力。

二、概述

(一) 公司法的内涵

公司法作为市场的主体法,是规定公司设立、活动、解散等关系的法律。公司法在支持投资、创业发展、强化公司自治、保护公司涉及的各方利益、社会利益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然而公司完全自治是不可能的,为了适合我国的国情,公司法必须保证一定程度的国家干预。

(二) 国家干预的意义

国家可以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工具,主要通过公司法,对经济个体进行规定。国家干预,能够保障自由竞争,克服市场经济发展的缺点,但是,国家干预不能过度。

1. 必要性

生产力的提高促进经济的发展,生产专业化、社会化不断完善,股份制公司渐渐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在生产过程中,一家公司绝对不是孤立发展的,会牵涉到债权人、股东、甚至社会公众、国家的利益。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决定了国家角色必然不能缺位,不能放任公司自治,国家也必须通过统治工具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定和约束,以保证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社会资本安全流动,不然会导致社会经济秩序紊乱^[1]。国家可以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通过国家干预,规定企业的社会责任,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2. 局限性

市场经济发展要依靠市场发展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进行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如果国家宏观调控

用力过猛,过度干预市场的发展调配,会导致市场资源配置不均匀。在公司法中,国家的干预,不是为了主导企业的发展,操控企业每个动作,而是基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这个现状,用立法工具对投资者进行合理保护和引导、促进公司制有序发展。但是,由于市场规则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的国家干预作用是有限的。

三、公司自治与国家干预

(一) 平衡

公司自治与国家干预的平衡,是公司法正确处理二者关系的关键。公司自治要求提高公司的自由度和效率,而国家干预则是为了创建合理的秩序,保证社会公平^[2]。国家在公司法建构中应该扮演的是守夜者的角色,在保证公司自治的基本前提下,当公司自治失灵,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合理的调控和干预,保证公司利益与社会利益不发生矛盾。

(二) 存在问题

国家干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备的“看得见的手”,然而我国公司的发展和国家合理宏观调控仍然存在一定的矛盾。

1. 法律对公司权力的规定

我国的基本法宪法对公司职权有一定的规定,部分行政法规也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司职权进行约束,然而我国的国有经济主体地位十分牢固,主要是以公有制为主,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与国家公司法的制定还存在一定不同步现象^[3]。另外,企业权利义务、企业程序等等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法律相对存在漏洞或者滞后现象。

2. 国家律法不完善

公司法是不能够代替企业内部的规定的,公司法并不针对一个公司个体而规定,每个行业每个公司的业务不同,操作方式也不同^[3]。公司的任务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如果在公司的发展推进进程中,其公司政策与公司法出现矛盾时,只能遵循公司法的规定。但是,由于所有制社会经济成分的复杂性存在,公司法若过度限制企业的权力,可能导致公司发展滞后。

3. 私法自治落后

在我国,国家干预应该适度,扩大公司自治,树立

先进的私法自治观念是很重要的。减少国家干预、关注私营企业的发展,是未来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尽管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我国大力发展战略性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推进经济全球化,计划经济的影响还在,国有企业享受的利益待遇与所有制经济发展并不协调一致,这种做法是偏离市场规律的。我国的私法自治观念落后,自治基础薄弱,公司的章程等也通常形式大于内容,公司治理结构不科学,公司运行效率低下。

四、解决办法

(一) 公司自治与国家调控两手抓

公司法是一种法律机制,是国家制定出来保障公司自治并对社会有利的统治工具,国家的这种干预不能损害且的效率,必须依法进行合理的干预和管制并在合法情况下赋予当事人救济权利。国家干预不能成为公司发展的绊脚石,而是应该通过立法形式扩大企业自治,提高行政效率,减少公司创立准入门槛,尊重公司的章程和合法的规章制度等等。

而在公司方面,现代企业的管理者应该在遵从公司法的规定下积极培养公司章程管理意识,协调好公司法与公司内部的具体规定关系,在不违背公司法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的情况具体分析,结合其管理特点,制定出符合企业发展方向、适应公司推进进程的章程,以对公司的整体运作进行自治管理,使之更加规范,更加科学。

(二) 国家干预的有效范围

如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导致全球资本自由流动,我国鼓励推进“引进来,走出去”的经济战略,积极引进外资,也大力倡导国内企业提高竞争力。公司法是强制性的规范,对公司的管理有一定要求。但是,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必须要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范围和自由度,增加任意性规范。在充分尊重公司自治的基础上,坚持社会本位,对公司自治进行干预。

1. 公司设立准入制度

允许自由设立公司,会导致公司泛滥,抢先注册、市场经济紊乱等等情况发生。国家应该对公司的设立有一定的准入门槛,通过注册资本规定、法人等进行不

同程度的限制,以方便操作。

2.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自治是需要法律来保障的,这部法律就是公司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法订立的主要目的。公司法赋予股东通过公司章程来设定公司自治。

公司章程是国家干预对公司进行一定程度管理的重要载体。公司章程在不与公司法冲突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发挥其积极性,保障现代企业的科学有序管理,使公司在运转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3. 其他法律辅助

经济的复杂性决定了国家必须通过多部法律对公司进行合理干预。目前,我国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保法等,都有对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的规定^[4]。例如,国家运用环保法明确公司在一定领域中的所有权,通过市场规律及其运行机制克服市场的普遍性,运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定和惩罚,克服市场的自发性和不完全性。在公司法的建构中,其他法律的辅助,能够在不同方面针对公司设立、运行、解散、结算等进行干预,从而保证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五、总结

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社会经济环境正经历巨变,在公司法建构中,一旦国家角色缺位,会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然而过犹不及,如果国家干预太强,在经济全球化发展飞快的今天,势必会造成资本流动过慢、社会市场规律被破坏,公司的发展无从谈起。如何处理好国家角色的定位问题,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甘培忠,周游. 我国公司法建构中的国家角色[J]. 当代法学, 2014, 02: 56–66.
- [2] 陶宇镜. 论国家在公司法建构中的角色[J]. 法制博览, 2015, 11: 222–223.
- [3] 袁明然. 我国公司法制度改革的现状及完善[D].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15.
- [4] 胡旭东. 我国公司法的司法发展机制研究[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2.

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中介组织,其存在的前提就是为林木资源提供评估的同时获取收益,这就产生了评估费用,也就造成了大部分林农不愿意用评估机构的专业来核准自有林木业。所以,构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对促进林业林权流转市场的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赵永旺. 集体林权流转的法律分析——兼论与公有制理论的关系[D]. 福建农林大学, 2011.
- [2] 牛屾. 深化集体林权改革的意义、内容与措施[J]. 华章, 2011(3): 44.
- [3] 安柏慧. 谈森林资源资产的界定[J]. 黑龙江科技信息, 2012(26): 240.
- [4] 梅影. 基于生态保护立场集体林权流转法律规制研究[D]. 江西理工大学, 2013.
- [5] 郑婕. 建立我国不动产税基评估体系研究[D]. 厦门大学, 2008.